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报告

一. 引言

1. 本报告系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提交,安理会该项决议决定设立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并要求秘书长定期报告特派团任务的执行情况。本报告涵盖 2008 年 11 月 1 日至 2009 年 3 月 9 日期间科索沃特派团的活动和相关事态发展。

二. 政治局势

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科索沃当局继续依据“科索沃共和国宪法”行动。科索沃议会在 12 月 15 日和 16 日举行的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宪法法院、外交以及驻科索沃外交和领事使团的领事服务问题的法律。这些法律未提及第 1244(1999)号决议赋予我的特别代表的权力,也未提及宪法框架。自从我 2008 年 11 月 24 日最后一次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S/2008/692)以来,又有 4 个国家承认了科索沃,使总数达到 56。

3. 在 2009 年 2 月 17 日科索沃宣布独立一周年之际,普里什蒂纳和市镇一级平安无事地举办了庆祝活动。科索沃当局的各项声明显示,他们人为过去一年在建国、建立外交关系和促进科索沃经济方面取得了进展。同一天,在科索沃北部的兹韦钱市,有 250 个席位的塞尔维亚议会中 80 多名反对派立法人员同“塞尔维亚市镇协会大会”的代表一道,支持一项宣言,“确认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在塞尔维亚共和国内的宪法地位,反对普里什蒂纳的省级机构关于该省独立的所有单方面和分离活动”。科索沃当局谴责兹韦钱的集会,警告说他们会拒绝为贝尔格莱德官员今后访问科索沃提供警察护送。

4. 尽管科索沃当局同我的特别代表兰贝托·赞尼尔先生保持工作接触,然而科索沃特派团按照第 1244(1999)号决议的设想在所有行政领域完成其任务的能力,



面对着日益增多的挑战。在很多科索沃阿族人中存在一种认识，即科索沃特派团的任务已经完成，其继续存在是一种不受欢迎的障碍，妨碍科索沃实现其发挥主权国家职能的愿望。科索沃当局一直受到来自于反对派的巨大压力，在过去数月中多次指出：第 1244(1999)号决议不再有意义，科索沃的各个机构没有遵守这一决议的法律义务。

5. 塞尔维亚政府和大多数科索沃塞族人按照 2008 年 11 月 26 日的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PRST/2008/44)和我 2008 年 11 月 24 日的报告，接受在科索沃部署欧洲联盟驻科索沃法治特派团(欧盟驻科法治团)，条件是它须充分遵守第 1244(1999)号决议并在联合国的总体领导下，在联合国地位中立的框架范围内运作。欧盟驻科法治团在取得初期行动能力后，于 12 月 9 日顺利在科索沃全境部署。从此，欧盟驻科法治团继续扩大其存在，达到目前总共 1 687 名国际雇员和 806 名本国雇员的人数。

6. 科索沃北部的科索沃塞族机构迄今似乎不愿意同欧盟驻科法治团交涉海关问题。2 月 5 日和 10 日，科索沃塞族人抗议欧盟驻科法治团海关部门收集商业交通的数据。尽管欧盟驻科法治团与科索沃塞族在警察和司法领域直接接触，但欧盟驻科法治团在 2 月底承担起对米特罗维察法院的业务责任却引起科索沃塞族司法工作人员的和平抗议。抗议者封锁法院入口处长达数天，才让欧盟驻科法治团于 3 月 5 日进行第一次审案。而科索沃警察指挥官在欧盟驻科法治团警察主管陪同下对科索沃北部地区的访问，则由于数百名科索沃塞族人在抗议时封锁了道路和警察局入口而半途中断。在伊巴尔河以南科索沃塞族人占多数的地区，在总共 330 名科索沃塞族警察中有 310 人仍然拒绝在科索沃警察部队服役，全薪停职至今。

7. 科索沃塞族政治领导人及贝尔格莱德当局继续反对部署国际民事办公室，并拒绝与之合作。迄今为止，国际民事办公室与科索沃塞族人包括塞尔维亚东正教之间没有建立任何正式的接触，后者坚持在所有与欧盟驻科法治团任务无关的问题上与科索沃特派团交涉或通过其交涉。

8. 尽管很多科索沃塞族人仍然按照贝尔格莱德的官方政策反对“科索沃共和国宪法”所产生的科索沃各机构的权威，但越来越多的人申请科索沃的身份证、驾驶执照和其他增强其在科索沃生活、工作和自由移动能力的科索沃证件。在北部，科索沃塞族人占大多数地区的 4 个市镇机构继续运作所依据的，是塞尔维亚的地方自治法。然而，北部这些市镇并不反对科索沃特派团为提供与普里什蒂纳的联系进行的斡旋，也不反对米特罗维察南部的市镇当局。市镇选举预计在接近 2009 年年底时举行。反对派关于在今年举行议会选举的尝试，遭到获得国际社会成员支持的党派联盟的反对。

三. 安保

9. 科索沃的整体安全局势依然稳定。然而，米特罗维察地区发生了一系列事件，包括一些种族间性质的事件。在整个 11 月份，一名科索沃阿族人多次试图重建其被冲突摧毁的家园，造成米特罗维察北部 Vitaku/Brdjani 街区的紧张关系。科索沃警察、科索沃特派团警察和科索沃特派团建制警察几次进行迅速干预，以防止出现暴力。在 12 月期间，56 辆属于科索沃阿族人、科索沃塞族人、科索沃特派团、联合国机构、驻科索沃部队(驻科部队)、欧盟驻科法治团以及各种非政府组织的私人 and 官方车辆遭到破坏。12 月 30 日，两名科索沃阿族人在米特罗维察伊巴尔河上的一座主要桥梁附近刀刺一名科索沃塞族人。出于报复，大约 200 名科索沃塞族人焚烧或摧毁了一些科索沃阿族人拥有的店铺，向几辆装有科索沃登记车牌的车辆投掷石块。1 月 2 日，一枚手榴弹在米特罗维察北部一个咖啡馆外面爆炸，造成物质破坏。对此，200 名科索沃塞族人将一个科索沃阿族人拥有的店铺和一座科索沃阿族人的住房付之一炬。6 名消防队员在力图灭火时因爆炸而受伤。1 月 6 日，在一起因安装水管而引起的争吵中，一群科索沃塞族人向一群科索沃阿族人投掷石块。驻科部队的存在对于确保安全局势不会在这些和一些其他规模更小的事件中恶化，同样至关重要。在科索沃警察总监的倡议和欧盟驻科法治团的参与下，米特罗维察北部的警察指挥官同米特罗维察南部的派出所指挥官在 1 月份举行了若干次会晤。结果，他们同意在人口混杂地区安排联合警察巡逻。

10. 1 月 21 日，按照“科索沃共和国宪法”的设想而启用了科索沃安全部队。保证监督这支部队的成立和行动的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宣布科索沃安全部队将有 2 500 名现役成员和 800 名预备役成员。部队将配备轻武器，任务是开展民事紧急行动。超过 90%的科索沃保护团成员申请加入新的安保部队，约 50%的人得到并接受雇用。尽管科索沃安全部队的意图是多种族性的，然而只有几名科索沃塞族人对在其中服役表示兴趣；贝尔格莱德官员公开劝阻科索沃塞族人申请。1 月 21 日，我收到塞尔维亚总统博里斯·塔迪奇的一封信，抗议科索沃安全部队的成立，我随后将此信转给安全理事会。

11. 科索沃安全部队的成立使科索沃保护团失去行动能力和可行性。这一情况需要科索沃特派团采取适当措施，包括自 1 月 30 日起取消科索沃保护团协调员的员额，重新命名科索沃保护团协调员办公室并缩小其规模。新的科索沃保护团协调员办公室将为科索沃保护团剩余成员提供行政支助，并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重新安置方案联络，后者将为科索沃保护团成员的退休或在经济方面重返科索沃社会提供支助。

四. 重组科索沃特派团及部署欧盟驻科法治团

12. 2008年11月26日的安理会主席声明对我2008年11月24日的报告表示欢迎，欧盟驻科法治团按照这一声明，在第1244(1999)号决议框架内并在联合国的全面领导下，于12月9日承担起法治方面的全部行动责任。结果，科索沃特派团警察在科索沃服役近10年之后，成功地完成包括在米特罗维察地区的行动。12月9日，欧盟驻科法治团顺利地在科索沃全境部署了1045名警察。在3天之内，科索沃特派团在该国各地的警察着便服到其以前的哨所报到，并向科索沃警察的对口人员介绍欧盟驻科法治团的监察员/顾问。12月12日，科索沃特派团警察与欧盟驻科法治团签署了一项关于移交犯罪调查档案的协议。12月1日，当地总共1582名科索沃特派团警察人员中除49名科索沃特派团警察和6名科索沃特派团建制警察外，均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得到遣返，或担任欧盟驻科法治团警察的职责。

13. 在司法领域，按照关于科索沃特派团向欧盟驻科法治团移交与司法有关的调查和安全档案的已签署协议，移交了某些职责。科索沃特派团司法部人员以前使用的办公空间正移交给欧盟驻科法治团。在关于移交档案的协议全部执行后，欧盟驻科法治团对所有案件负起责任，但1宗正在进行的刑事审理和4宗科索沃最高法院特别分庭诉讼程序案件除外，这些案件预计至迟于3月底完成。我的特别代表采取步骤，确保欧盟驻科法治团的法官和检察官的任命工作在其领导下并按照第1244(1999)号决议规定的可适用法律展开。

14. 北米特罗维察法院目前依靠欧盟驻科法治团国际法官和检察官及支助人员而展开有限的行动。法院中已不再有科索沃特派团人员。同所有其他刑事案件一样，米特罗维察法院所审理的所有案件已完全移交给欧盟驻科法治团。科索沃北部的当地对话者了解到关于欧盟驻科法治团在科索沃司法系统中担起主导国际作用的进展情况。但在祖宾波托克，市法院和轻罪法院由于科索沃塞族支助人员全部辞职而仍然无法运作，而在Leposaviq/Leposavić，市法院和轻罪法院继续作为塞尔维亚法院系统的一部分运作。科索沃司法部的法院联络处负责为科索沃塞族和其他族裔诉诸司法提供便利，尽管工作人员减少且行政和后勤方面困难重重，却继续运作。

15. 12月9日，欧盟驻科法治团国际海关干事在行政边界线1号和31号门确立了有限的存在。到2009年1月15日，欧盟驻科法治团的海关增援人员使各大门的海关工作能够从白天的作业转为全天作业。2月1日，欧盟驻科法治团海关部门开始收集商业交通的数据。

16. 鉴于这种事态发展，科索沃特派团在法治部门及支持其法治功能的领域加快重组工作。加快重组的工作，正在同当地的主要利益攸关方协商展开。随着科索

沃特派团人员缩编进程的展开，这一工作假定将于 2009/10 年度预算周期开始之前完成。

17. 重组的特派团尤其将在米特罗维察维持小规模的外地存在。它将注重报告少数群体的问题，包括少数群体的代表权、回归和行动自由，以及与科索沃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和重建有关的问题。联合国贝尔格莱德办事处继续发挥重要的政治和外交作用，向我的特别代表提供咨询意见，负责与塞尔维亚高级政治领导人接触。特派团还在斯科普里保持一个办事处，就其责任区的政治事态发展提供咨询意见，并作出评价。科索沃特派团将按照第 1244(1999) 号决议为其延续的任务，同欧安组织、驻科部队密切协调并与普里什蒂纳和贝尔格莱德当局合作，继续致力于促进区域稳定和繁荣。我 6 月 12 日的特别报告中为其规定的主要职能，将包括监测和报告为外部代表权提供便利、促进普里什蒂纳和贝尔格莱德之间的对话的情况以及与我 2008 年 6 月 12 日和 11 月 24 日的报告提到的六点实际安排有关的活动。随着欧盟驻科法治团展开全部法治行动，科索沃特派团的法治部分预计将淡出，由一个承担遗留职能的小型警察和司法联络处取代。

五. 族群问题

18. 科索沃塞族族群不愿参加科索沃当局通过的地方治理新框架的实施，继续妨碍建立科索沃塞族人占大多数的市镇的工作和在科索沃全境权力下放工作中取得进展。在目前阶段，科索沃塞族领薪市政公务员人数尽管各部门不同，但在多数情况下仍然偏低。3 个北部市镇的情况例外，这些市镇的全体地方官员和几乎所有公务员均为科索沃塞族人。

19. 由于科索沃当局实行的一个关于地方政府财政的法律框架中出现变化，2009 年将不再实施公平份额筹资系统。科索沃特派团于 2002 年启用公平份额筹资系统，它需要将市镇预算的固定百分比用于非多数族群，以帮助他们得到其各自所在市镇的公平和公正对待。随着公平份额筹资机制于 2008 年 12 月停止使用，科索沃当局表示有意参加一种新的举措，追踪用于科索沃人口中弱势阶层的支出款。为建立一套追踪分配给非多数族群和有特殊需要人口的资源情况的新的、透明的系统，成立了一个由当地和国际利益攸关方组成的工作队。

20. 鉴于少数族群成员继续享有高度的行动自由，驻科部队撤除了佩奇市位于 Bellopojē/Belo Polje 和 Shtërpcë/Štrpce 市位于 Drajkovc/Drajkovce 和 Jazhincë/Jazince 的科索沃塞族人回归地点的固定检查站。驻科部队的评估是，撤除检查站既不会有损于科索沃塞族社区的安全，也不会影响驻科部队的干预能力。2008 年 11 月 1 日，在科索沃警察的护送下，约 200 名科索沃塞族人前往普里兹伦、苏瓦雷卡和奥拉霍瓦茨的东正教墓地，庆祝万灵节。11 月 24 日，700 多名科索沃塞族人和塞族朝圣者在没有护送的情况下前往 Visoki Dečani 修道院，纪念该修道院的创立者 Sveti Stefan。2009 年 2 月 21 日，大约 200 名科索

沃塞族人在没有护送的情况下前往米特罗维察南部地区纪念亡灵节。这项活动与米特罗维察市镇当局、科索沃警察、欧盟驻科法治团和驻科部队取得协调。在当地一名塞族领袖提出请求后，米特罗维察市镇当局为此项活动扫清了南部的塞族墓地。与此节日有关的所有活动均顺利展开，没有出现任何事件。

六. 回归

21. 2008 年回归统计数字显示，同前几年相比，自愿回归科索沃的少数民族人数急剧下降。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估计，2008 年只有 582 名少数族裔成员回归科索沃，2007 年是 1 816 人，2006 年是 1 669 人。11 月 11 日，科索沃当局发起了回归科索沃和重返社会项目，旨在支持至少 180 个流离失所家庭的回归。项目预算为 700 万欧元，由欧洲联盟委员会和开发署共同资助。12 月 12 日，在英国政府资助的一个项目下，14 个科索沃塞族家庭返回贝克沃(克利纳)。族群和回归部批准了 2009 年 109 个社区发展和稳定的项目，价值 200 万欧元。

22. 塞尔维亚当局与难民署协调，同意着手彻底调查来自科索沃的境内流离失所者，确定有兴趣回归科索沃的人。收集的信息将由难民署办事处在贝尔格莱德和普里什蒂纳的办事处转交，输入族群和回归部数据库，以便采取进一步行动。为向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其原籍地当前情况的第一手资料，以及回归所需要遵循的程序，难民署继续组织“去看一看”和“去讲一讲”两种访问。2008 年，共有 65 次“去看一看”访问，37 次“去讲一讲”访问，分别有 684 人和 531 人受益。

23. 2008 年，非自愿遣返科索沃的人数达到 2 495 人。2008 年 11 月 1 日，科索沃内政部接管了处理要求重返和其他有关通信的工作，这些工作先前由科索沃特派团负责。科索沃当局不执行被迫回归者、特别是社会弱势阶层回归者的重返社会战略，仍然令人关注。

七. 财产

24. 科索沃特派团关于科索沃物业局的第 2006/50 号条例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到期。贝尔格莱德要求我的特别代表考虑延长科索沃物业局的任务期限，随后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科索沃当局进行了一系列讨论。不过，来自科索沃当局以及参与科索沃物业局进程的国际利益攸关方的表示，迄今都很消极。与此同时，科索沃当局和国际文职人员代表/欧洲联盟特别代表任命的国际主任，全面负责该机构的行政管制，该机构现在按照科索沃议会通过的立法运行。

25. 正如我在 11 月 24 日报告中指出的那样，关闭科索沃物业局设在塞尔维亚的办事处，阻碍了导致最后裁定一些索赔的业务进程。据专家估计，大约 10-15% 提出的索赔，需要在塞尔维亚的档案和地籍办公室核实。尽管存在这些困难，裁

定进程保持稳定的势头。截至 1 月 31 日，近 4 万件索赔中，共有超过 21 000 件已经裁定。

八. 文化和宗教遗产

26. 科索沃特派团继续努力，支持由欧洲委员会领导的重建执行委员会关于重建文化和宗教遗产所在地的工作。与欧洲委员会、塞尔维亚东正教教会和科索沃当局进行了广泛协商，商讨毁于 2004 年 3 月的塞尔维亚东正教教堂遗址重建的新招标模式和合同程序。应欧洲委员会秘书长的邀请，2008 年 11 月 13 日我的特别代表访问了法国斯特拉斯堡。这次访问有助于澄清新办法，以增进重建执行委员会的活动并指明前进的方向。科索沃财政部批准了为 2008 年支出 120 万欧元用于重建执行委员会的要求，这笔支出还将用于 2009 年重建执行委员会项目的最后阶段。保护重建遗址的责任将其从守卫遗址一年多的私营保安公司转给科索沃警察。

27.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继续其在科索沃 6 个文化遗址的修复工程，包括两个列入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遗产名录的遗址：即 Visoki Dečani 修道院和佩奇教区修道院。工程正在根据教科文组织与科索沃特派团关于美国和意大利供资项目的总括谅解备忘录和后续备忘录进行。2009 年 1 月 19 日至 22 日，一个教科文组织专家小组访问了科索沃，选择执行由俄罗斯联邦供资的一个 200 万美元的项目的地址。

九. 经济

28. 科索沃特派团继续协助安排科索沃参与国际和区域经济举措。科索沃当局对于科索沃特派团在外部代表权中的作用的做法，并不一致。这造成在一些场合临时作出安排。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科索沃特派团和科索沃交通部参加了一些着重讨论运输问题的区域会议。间隔数月之后，科索沃当局恢复参加设在萨拉热窝的区域合作理事会，会上科索沃特派团协调员与一名科索沃协调员作为科索沃代表。然而，在此阶段，科索沃出席能源共同体会议和中欧自由贸易协定会议的情况并无规则，科索沃部级代表力图在无科索沃特派团代表参加的情况下参加一些会议，但未成功。应中欧自由贸易协定当值主席的邀请，2009 年 1 月，科索沃特派团派出一名代表参加了第一轮关于农产品贸易的双边磋商，以确保科索沃参与这个论坛。我的特别代表和一些国际行为者已经向科索沃当局保证，科索沃特派团的作用有利于科索沃尽可能多地从区域一体化中获益。

29. 12 月 1 日，科索沃当局的“科索沃海关”投入运作，它只向普里什蒂纳当局汇报。科索沃海关署长介绍了新的“科索沃海关”印花税，将介绍情况通报了中欧自由贸易协定各缔约方。结果，携带科索沃“原产地证书”印章的产品现遭拒

绝，不得进入或经过塞尔维亚境内；而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还将其作为来自非中欧自由贸易协定区的产品，征收关税。普里什蒂纳正试图通过中欧自由贸易区并在无科索沃特派团参与的情况下解决这些问题。

十. 人权

30. 科索沃特派团第 2006/12 号条例设立的人权咨询小组，作为处理关于科索沃特派团所负责事项中出现的受指控侵犯人权行为的投诉的机制于 2007 年 11 月开展工作，并于 2008 年 11 月 12 日发布了第一项意见。科索沃特派团同欧盟驻科法治团联络，以确保对人权咨询小组手中的案件，进行迅速和彻底的警察和司法调查，并正在审查是否可处理人权咨询小组建议的支付赔偿。截至 2009 年 1 月 31 日，人权咨询小组的工作量为 108 宗案件。其中 20 宗已经处理完毕，其大部分因无法受理和投诉人未能提出公诉而撤销。88 宗案子仍在审理而待裁决。最多的投诉事关住房和财产问题。

十一. 与贝尔格莱德的对话

31. 与贝尔格莱德的对话和与普里什蒂纳磋商后制定的安排的执行情况见我 2008 年 11 月 24 日的报告；其能否执行将取决于技术上的进一步讨论。科索沃特派团已采取了一些积极步骤，协助各方在技术上参与执行进程。12 月中旬，我的特别代表任命了一名协调员，成立了一个执行工作队，由科索沃特派团相关实务办事处负责人和欧盟驻科法治团代表组成。他们参与这一有关法治问题的进程，现在具有重要意义。为争取落实我 11 月 24 日的报告中规定的安排，科索沃特派团与在贝尔格莱德的对话者交涉，提出举行专家会议。作为关于与我 11 月 24 日的报告相关的讨论的一部分，并为编写这一报告，我的特别代表于 2 月同塞尔维亚总统塔迪奇、外交部长武克·耶雷米奇及科索沃和梅托希亚事务部长戈兰·波格丹诺维奇举行政治会晤。我的特别代表还继续就这些问题与科索沃当局协商。他在所有这些会晤中均强调必须在讨论中保持平衡，确保讨论包含各方。

32. 就司法部门而言，科索沃特派团和欧盟驻科法治团司法部门的代表会晤了科索沃北部塞族法官和检察官代表，讨论米特罗维察法院恢复正常职能的问题，因为在部署欧盟驻科法治团后，其司法人员承担起业务责任。另外还同科索沃阿族法官和检察官进行了讨论。科索沃特派团和欧盟驻科法治团司法部门的专家还于 3 月 9 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技术会谈。科索沃特派团仍然坚定地参加司法部门的讨论。

33. 科索沃特派团尤其注重文化遗产问题。我的特别代表会晤了最高级主教代理和塞尔维亚东正教会议现任主席、都主教 Amfilohije 以及塞尔维亚科索沃和梅托希亚事务部长，讨论了如下问题：如何保存和保护塞尔维亚宗教遗产，继

续由欧洲委员会领导的重建进程，并找到继续在这方面与贝尔格莱德和普里什蒂纳进行对话的框架。另外还同欧洲委员会和教科文组织代表，以及科索沃文化、青年和体育部高级官员进行了讨论。3月初，科索沃特派团和塞尔维亚专家再举行技术会谈，着重于对话的有效框架问题。

34. 科索沃当局一再表示愿意与贝尔格莱德进行讨论，但双方是在平等的基础上进行。塞尔维亚当局也表示愿意与普里什蒂纳对话，条件是不损害塞尔维亚关于领土完整和科索沃地位的立场。鉴于很难调和双方的立场，预计科索沃特派团将继续发挥作用，促进双方就共同关心的问题接触。这一作用需要得到在当地活动的其他国际利益攸关方的支持和协助。

十二. 意见

35. 继2008年11月2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之后，科索沃特派团已按照2008年11月24日我的报告和2008年6月12日我的特别报告中的规定，加快特派团的改组进程。预期这一进程将极大地改组特派团，使其职能适应当地已发生根本变化的情况。同时也已开展拟定2009/10年订正预算的工作，以确保改组后的科索沃特派团能够充分反映剩下的和新出现的需求。安全理事会和广大国际社会继续予以支持对确保科索沃特派团圆满地进行改组并在当地继续为维持和平与稳定发挥重要作用至关重要。

36. 本报告所述期间，配合科索沃特派团的改组和相应减少科索沃特派团法治人员的工作，欧盟驻科法治团承担了法治部门的业务工作。在完成这一协同工作的过程中，没有出现重大安全事件，并得到了普里什蒂纳和贝尔格莱德以及全体国际利益攸关者的支持。这是科索沃境内国际参与的重大里程碑，也是联合国与欧洲联盟合作的一个榜样。

37. 我注意到欧盟驻科法治团承诺遵守安全理事会第1244(1999)号决议，并在联合国的总体领导下，在联合国地位中立的框架范围内运作。随着欧盟驻科法治团逐步达到全面作业能力，它在科索沃的部署和作用需要继续考虑具体情况和各族裔的关切问题。按照我11月24日的报告，欧盟驻科法治团已开始定期向联合国提交关于其活动的报告。根据与欧洲联盟商定的做法，我谨附上这类报告的第一份(附件一)。

38. 科索沃特派团努力争取各方参与讨论并实施我在11月24日的报告中包括的六个领域的临时安排。由于对维持当地的稳定至关重要的一些切实问题尚未得到解决，因此需要在当地国际利益攸关者的支持下，继续在各级开展这种努力。我呼吁各有关方面本着诚意积极参加，使这一进程能够取得具体成果，以利于科索沃各族裔的利益。我欢迎欧盟驻科法治团准备与科索沃特派团一起，参加有关法治问题的讨论。

39. 我要对我的特别代表兰贝托·赞尼尔表示深切的赞赏和感谢。感谢他以卓越的领导才能，在这一富有挑战的时期维持科索沃特派团不断发展的作用，并赞赏最终使特派团得以和平缩编的政治进程。我还要赞扬科索沃特派团的工作人员竭诚努力，为科索沃和联合国的目标无私奉献。我要特别感谢科索沃特派团的司法和警务人员为联合国所做的工作，并感谢所有的警察派遣国近十年来为建设和巩固科索沃的法治作出的贡献。

40. 最后，我要感谢联合国在科索沃的长期伙伴——欧洲联盟、北约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以及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始终给予科索沃特派团的支持与合作。

附件一

欧洲联盟理事会秘书长/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就欧盟驻科法治团的活动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的报告

报告份数：1

1. 摘要

1. 欧洲联盟驻科索沃法治特派团(欧盟驻科法治团)在宣布取得初期行动能力后于2008年12月9日开始执行任务。与科索沃当局和法治机构的合作以及与国际和地方伙伴的接触是积极和有成效的。

2. 整个秋季都在审查和移交科索沃特派团的档案并进行其他必要准备,以便全部承担特派团的任务,这些工作仍在进行。特派团预计到冬天结束时将达到其全部行动能力。

2. 欧盟驻科法治团2008年11月至2009年1月期间的活动

3. 整个11月期间的积极准备使欧盟驻科法治团得以于2008年12月9日在科索沃全境执行任务。欧盟驻科法治团于这一天在科索沃全境部署,未出现任何安全事件。总体而言,欧盟驻科法治团在科索沃受到欢迎,然而一些非多数族群,尤其是伊巴尔河以北的族群对其部署公开反对。特派团团长和其他特派团人员定期访问非多数族群地区,让他们了解欧盟驻科法治团的作用和目标,强调在科索沃加强法治给科索沃塞族人带来的积极好处。

4. 2008年6月15日,特派团的人员配置为256名国际人员,62名本地人员。截至2009年1月底,2364名工作人员(1642名国际工作人员和722名本地工作人员)为欧盟驻科法治团工作。

5. 为了确保科索沃当局同欧盟驻科法治团之间努力的整体战略协调,成立了一个由地方当局和欧盟驻科法治团团长共同主持的联合法治协调委员会,自7月以来每月举行一次会议。科索沃司法、内政以及经济与财政部部长及其对应人员也是该委员会的成员。对科索沃特派团如何移交案件档案、房舍和资产以及同其他联合国和国际行为者的合作问题,签署了一些技术安排。

6. 2008年夏季和秋季,欧盟驻科法治团的警察和司法部分审查了文件档案并为接手科索沃特派团的工作做了准备。欧盟驻科法治团还参与起草和审查了法治领域中的一些法律,然后将其提交给科索沃议会,包括关于武器、公共和平与秩序及私营安保公司的法律。欧盟驻科法治团帮助科索沃当局起草一些战略政策文件,包括关于反腐败、反有组织犯罪、反恐怖主义和禁毒的文件及一项打击贩运人口的行动计划。

7. 欧盟驻科法治团同相关的国际和当地对话者、包括非政府组织保持正常接触，例如在人权领域中的接触。

警务

8. 2008年12月9日，欧盟驻科法治团警察在科索沃所有地方和地区警察局、普里什蒂纳的警察总部以及所有边界过境点部署。欧盟驻科法治团警察部分开始监察、指导其科索沃对应人员并向其提供咨询。

9. 欧盟驻科法治团警察部分主管定期与科索沃警察总监会商。

10. 在北部，科索沃警察并不直接向普里什蒂纳的科索沃警察指挥部报告，而是暂时通过欧盟驻科法治团警察行动事务室向欧盟驻科法治团警察部分主管报告，后者还担任科索沃警察主管，负责尚未过渡的科索沃警察单位，包括反恐怖主义、战争罪行和合法截听单位及其各自审理案件。

11. 在科索沃警察总监 Sheremet Ahmeti 获得任命后，公布了科索沃警察副总监以及 4 名助理总监的职位，并于 2009 年 1 月对申请者进行面试。北部的临时安排并不影响处理安保事件的如下责任层级：第一应对单位为科索沃警察与执行监察、指导和咨询任务的欧盟驻科法治团；第二应对单位为负责执勤任务的欧盟驻科法治团；第三应对单位为驻科部队。

12. 欧盟驻科法治团大力鼓励成立一支种族混杂的科索沃警察部队，该部队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开始在米特罗维察北部各地区巡逻。部队融合了科索沃塞族、科索沃波族和科索沃阿族警察。

13. 科索沃特派团与欧盟驻科法治团之间的案件审查和刑事档案的移交工作顺利展开。已经向金融调查股移交了 10 个案件。从科索沃特派团移交战争罪行案件档案的工作于 2008 年 12 月完成。科索沃特派团警察国际调查股移交了 36 个案件，其中一些是涉及有组织犯罪的案件。优先调查清单正与区欧盟驻科法治团的检察官密切合作拟定。

14. 科索沃警察和欧盟驻科法治团的警察于 2008 年 12 月 8 日签署了关于内部动乱局势中的支助问题的技术安排。建制警察部队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把守第 1 号和第 31 号门，并在内部动乱局势中提供护送和支助。在 2008 年 12 月 30 日米特罗维察北部爆发动乱后，欧盟驻科法治团特别警察在驻科部队的支援下帮助科索沃警察恢复秩序，表明欧盟驻科法治团警察能够利用现有资源在北部的所有安全事件中支援科索沃警察。此外，当科索沃警察没有能力向第三方提供护送时，欧盟驻科法治团会定期展开这种行动。

15. 欧盟驻科法治团部委监测股向内政部提供关于重组该部的咨询。部委监测股顾问配合当地的对应人员，提出关于市镇公民登记中心的质量评估报告。部委监

测股同内政部法律司讨论了如何改进法律起草和辅助立法工作的方法。欧盟驻科法治团的证人安全股接手科索沃特派团保护证人股的工作。

司法

16. 欧盟驻科法治团的法官和检察官自 2008 年 7 月以来一直向科索沃全境的对应人员提供监察、指导和咨询。

17. 从 2008 年 12 月 9 日起，欧盟驻科法治团的法官、检察官和惩戒干事开始执行全面任务。欧盟驻科法治团与科索沃特派团于 12 月签署了一项关于向欧盟驻科法治团的法官和检察官移交案件的协定。欧盟驻科法治团的法官迄今已经从科索沃特派团的同事手中接过 90 宗案件，欧盟驻科法治团的检察官则接过 176 宗案件。这些案件须经处理及规划后续行动。

18. 2009 年 1 月以来，欧盟驻科法治团的法官举行混合小组听证会和审理。科索沃特派团案件的档案移交工作正在继续，包括属于审前阶段的案件、已经接到起诉但未得到证实的案件、已经证实起诉并排定审理的案件。

19. 2009 年 1 月，欧盟驻科法治团接收了科索沃特派团自 1999 年以来收到的报告，报告涉及超过 1 187 项涉嫌战争罪的行为，科索沃特派团认为这些行为缺乏足够的证据而不能移交给检方，另外 50 宗案件交给科索沃特派团刑事司起诉。

20. 2009 年 1 月 16 日，北米特罗维察市法院进行了第一次听证。从 2009 年 1 月 19 日起，科索沃特派团腾出的两个法院办公室供欧盟驻科法治团使用。

21. 就惩戒工作而言，欧盟驻科法治团监狱警卫自 2008 年 11 月以来与科索沃的对应人员合用同一地点。

22. 2008 年 12 月，惩戒股护送小组开始运作，在运送囚犯问题上监测和指导对应人员并向其提供咨询，而且自己展开这种运送工作，包括从北米特罗维察市运送囚犯。

23. 欧盟驻科法治团失踪人员和法医处参加并进行了尸体解剖、死亡现场调查和挖尸检验，在一些案件中还进行鉴别工作。失踪人员和法医处与科索沃当局、相关国际组织及当地失踪者家属协会进行合作。

海关

24. 欧盟驻科法治团海关部分在获得初期行动能力之前的过渡阶段，逐步部署其大多数监察股和机动队工作人员。欧盟驻科法治团海关干事在科索沃海关的帮助下接受了全面的在职训练。它还进行了包括安全评估在内的后勤准备工作。欧盟驻科法治团机动队于 2008 年 11 月开始运转。2008 年 12 月 9 日，在第 1 号和第 31 号门进行了 2008 年 3 月以来的首次国际(欧盟驻科法治团)海关干事的部署，

以监测那里的情况并收集数据。欧盟驻科法治团海关部门开始监察和指导当地海关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索沃全境的其他海关人员，并向其提供咨询。

25. 科索沃北部的海关管制工作将需要采取分阶段的做法。在第一阶段，欧盟驻科法治团的海关部门记录下驶来的商业车辆及其负载的详细情况。2009 年 1 月 15 日，欧盟驻科法治团将其在第 1 号和第 31 号门的工作延长至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

实现充分行动能力方面的进展

26. 特派团预计到冬天结束时将达到其全部行动能力。特派团人员已经开始在其方案办法中对监察、指导和咨询的结果进行监测和记录，以便建立对法治机构中的各种难题的清楚了解，并衡量特派团实现其目标的工作的结果。科索沃当局听取了关于这一机制的情况通报，而且为了让当地人掌握法治领域中进展的主导权，与他们共享成果情况。

特派团团长

伊夫·德凯尔马邦核准

附件二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警察部分的组成情况和警力

(截至 2009 年 3 月 9 日)

国家	人数		
保加利亚	1		
克罗地亚	1	乌克兰(建制警察部队)	6
德国	4		
加纳	3		
希腊	1		
印度	1		
意大利	6		
吉尔吉斯斯坦	2		
巴基斯坦	1		
菲律宾	4		
罗马尼亚	1		
俄罗斯联邦	3		
斯洛文尼亚	1		
土耳其	14		
乌克兰	6		
	49		6

附件三

科索沃警察部队的组成情况

(截至 2009 年 3 月 9 日)

类别	百分比	人数
科索沃阿族人	84.60	5 981
科索沃塞族人	9.92	701
其他少数民族人员	5.49	388
共计		7 070
男性	86.66	6 127
女性	13.34	943

附件四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军事联络部分的组成情况和人数

(截至 2009 年 3 月 9 日)

国家	军事联络干事人数
孟加拉国	2
玻利维亚	1
保加利亚	1
智利	1
捷克共和国	1
丹麦	1
爱尔兰	2
挪威	1
巴基斯坦	1
波兰	1
罗马尼亚	2
俄罗斯联邦	1
西班牙	2
乌克兰	4
共计	21

